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051773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07 号

委托单位：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技术审核：王自清

编制人员：蒋鑫红

监测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高黎康 傅陈聪 邵潘飞 王黎芳 朱程辉

宗毅 王艺燕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前言	1
2 总则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3
2.3.1 调查范围	3
2.3.2 调查方法	4
2.3.3 调查因子	4
2.4 验收执行标准	4
2.4.1 环境质量标准	4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 工程调查	6
3.1 工程概述	6
3.2 工程概况	7
3.2.1 工程建设内容	7
3.2.2 工程投资	8
3.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8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0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10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0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2
5.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2
5.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14
6 验收监测	15
6.1 生活污水监测	15
6.2 河水水质监测	18
6.2.1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回顾调查	18
6.2.2 水质验收监测	18
6.3 噪声监测	20
6.4 固废调查	22
6.5 监测质量保证	22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3
7.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3
7.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3
7.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23
7.4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4
7.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4
7.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4
7.4.3 南星桥港生态环境调查结果与评价	24
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26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27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27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7
9.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7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8
10.1 工程概况.....	28
10.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28
10.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9
10.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9
10.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9
10.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9
10.4.3 运河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30
10.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30
10.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30
10.7 验收符合性分析.....	31
10.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32
附件	33

1 前言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185号,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原名为嘉善万泰集装箱有限公司,2011年3月变更为现名,自有厂区占地面积55801.9平方米,自有建筑面积14941平方米,租赁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28424.67平方米,从事集装箱生产。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建于2009年,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号,2018年2月24日),码头现状行为属于“未批先建”,该文件:“二、(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善码头整治办[2019]10号):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列为全县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及12家过渡性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列入“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企业按文件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企业所用钢材等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根据《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善码头整治办[2019]10号)及相关码头提升改造完工验收意见,该码头位于南星桥港航道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码头岸线控制点坐标为:X=20146.28; Y=303534.54—X=20199.11; Y=303511.32,设置3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使用港口岸线54米,年设计吞吐能力15万吨。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252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1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2008年2月1日。
- 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 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252号，2019年11月21日；
- 8、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通过对项目污染源、附近水域水质及沉积物、周边生态防治、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了解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的排放强度及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状况，评价外排废水、噪声和各类的处置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调查时间范围主要是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空间调查范围基本与环评报告中调查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1）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地表水调查范围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南星桥港及其支流。

2.3.2 调查方法

根据本项目特征，项目验收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分析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工艺，核算污染物的实际发生量，分析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通过走访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项目施工和试运营中水、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的干扰和恢复情况，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现象，有无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收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资料、开展环境监测，与项目施工过程相结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2.3.3 调查因子

(1) 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浊度、高锰酸盐指数。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明显污染，主要因为河道附近生活及周边农业等污染源引起，同时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较为严重，如乡村地区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但今年随着嘉善县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区域水体水质有望改善，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III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高锰酸盐指数	≤6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船舶船员生活污水设施均依托后方厂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环境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2~2-3。

表 2-2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以 N 计)	35mg/L	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2-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以 N 计)	5mg/L	
总磷	0.5 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2) 噪声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北侧、南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标准值(昼间)	执行标准
东	70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南、西、北	65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北侧、南侧居民点	60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 (南星桥港航道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

建设性质: 补办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 报告表批复【2019】252 号

工程设计单位: 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嘉兴市世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总投资为 14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 使用港口岸线 54 米, 年设计吞吐能力 15 万吨。

3.2 工程概况

3.2.1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内容包括：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54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15 万吨。

项目平面布置图如图 3-1 所示，现场情况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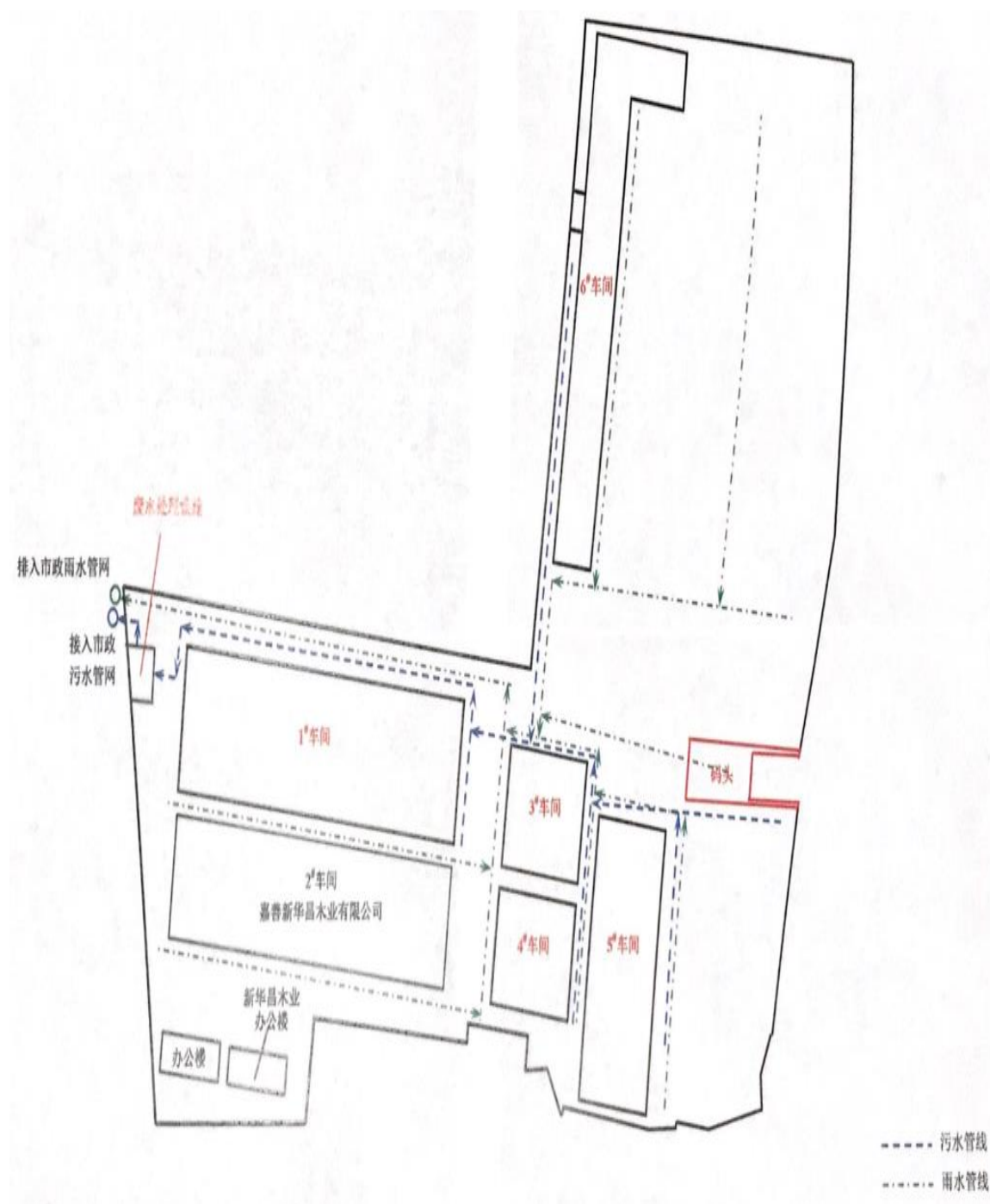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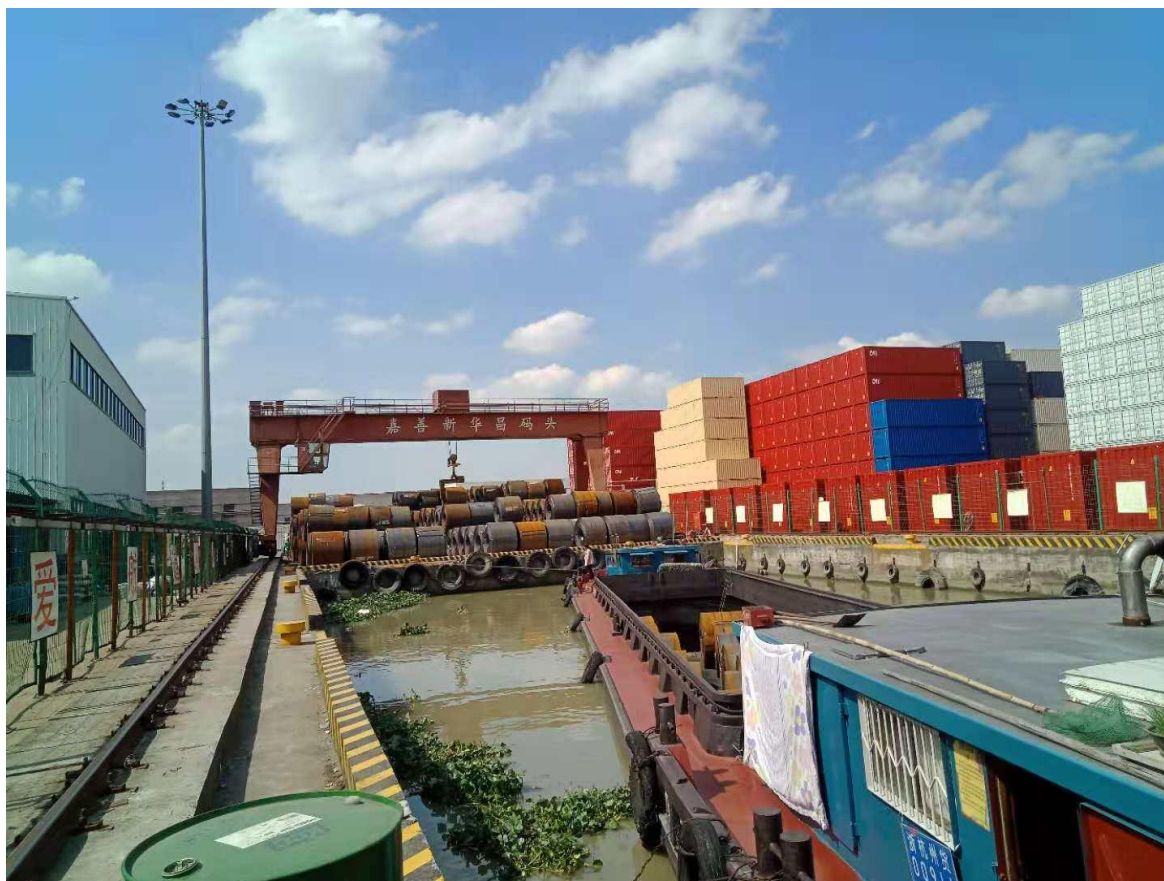


图 3-2 现场情况

3.2.2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3.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自查和验收组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性质为补办项目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2	规模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54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15 万吨。	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

3	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南星桥港航道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	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 ②船舶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经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该报告表中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本项目船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目前项目已经投产，根据现场调查和现状噪声监测，厂界噪声可做到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为进一步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252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码头位于厂区东侧南星桥港，设置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54 米，主要用于运输装卸企业所用钢材等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5 万吨。码头岸线控制点坐标为：(X=20146.28; Y=303534.54—X=20199.11; Y=303511.320)。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 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8978-1996）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 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 污 染 物	船舶生活污水	COD _{Cr} 、氨 氮、	①采取雨污分流制；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 ②船舶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后接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大 气 污 染 物	船舶废气	SO ₂ 、NO _x 、 HC、烟尘	加强船舶养护等减少尾气排放、绿化。	已落实 加强船舶养护等减少尾气排放、绿化。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当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本项目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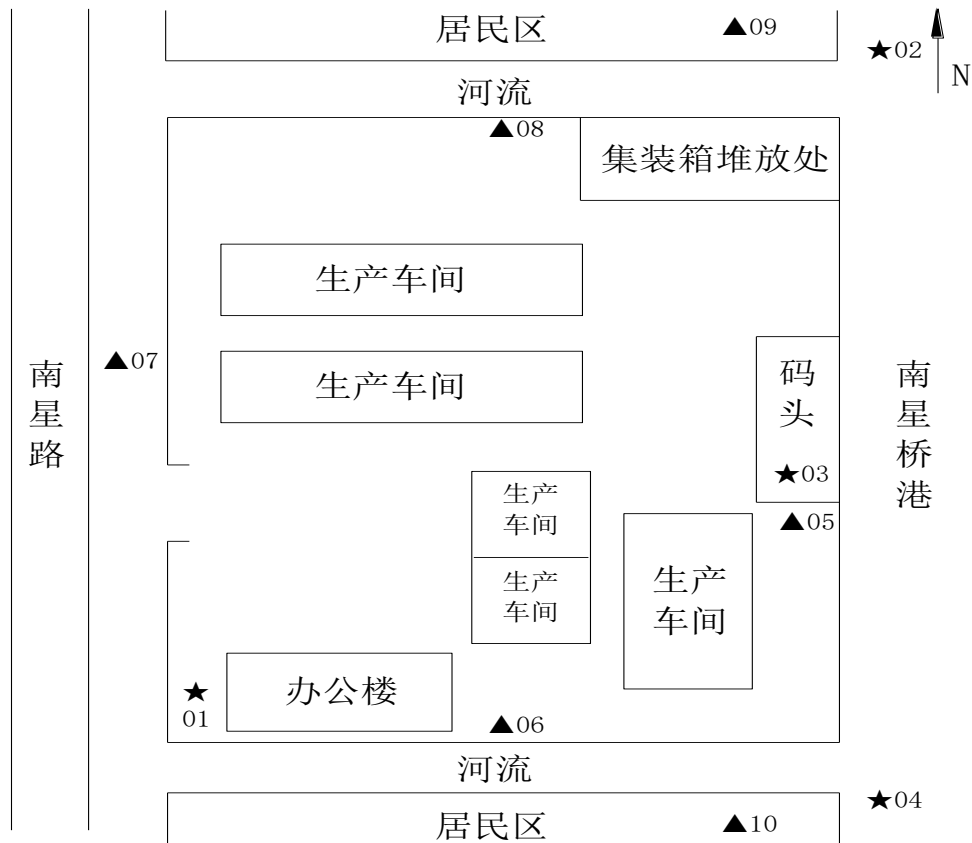
内 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南星桥港航道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本项目设置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岸线 54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15 万吨。	已落实。 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码头前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后接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8978-1996）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本项目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本项目船舶船员生活污水均依托后方厂区生活设施，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码头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船舶废气。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 SO_2 、 NO_x 、HC、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6 验收监测

为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河水、噪声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3日。



01★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2~04★地表水监测点位置；

05~08▲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 生活污水监测

(1) 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船舶船员生活污水均依托后方厂区生活设施，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环境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6-3。

表 6-2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8978- 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以 N 计）	35mg/L	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注：*氨氮、总磷三级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6-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以 N 计）	5mg/L	
总磷	0.5 mg/L	
悬浮物	10mg/L	
动植物油类	1mg/L	

(3) 采样和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B-10 酸度计 (YQ-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用电热器 (电炉) (FZ-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YQ-06-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29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2	8:04	微黄、微浑	7.19	60	34.2	2.66	13	0.91
		10:07	微黄、微浑	7.22	71	31.4	2.74	17	0.83
		13:01	微黄、微浑	7.30	69	32.1	2.62	20	0.88
		14:04	微黄、微浑	7.32	76	32.8	2.54	15	0.85
			微黄、微浑	7.33	77	33.1	2.58	14	0.85
平均值/范围				7.19~7.33	71	32.7	2.63	16	0.8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9.12.13	8:13	微黄、微浑	7.40	84	30.7	2.52	21	0.87
		10:23	微黄、微浑	7.22	89	31.0	2.54	16	0.84
		13:11	微黄、微浑	7.24	83	30.6	2.60	24	0.85
		14:14	微黄、微浑	7.28	73	31.8	2.46	19	0.83
			微黄、微浑	7.27	74	31.5	2.46	18	0.84

平均值/范围	7.22~ 7.40	81	31.1	2.52	20	0.8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生活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要求。

6.2 河水水质监测

6.2.1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回顾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查阅了项目环评期间环境质量数据。

（1）调查设置情况

为了解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报告表对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本项目码头拟建地断面水质进行评价分析。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2）水质现状调查结果

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本项目建地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中，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已受明显污染，主要因为河道附近生活及周边农业等污染源引起，同时周边河流生态系统遭受破坏较为严重，如乡村地区河道被生活垃圾填堵污染以及自然河流水系被人为改变导致自净能力降低；但今年随着嘉善县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区域水体水质有望改善。

6.2.2 水质验收监测

（1）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浊度、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南星桥港及其支流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7。

表 6-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Ⅲ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高锰酸盐指数	≤6	

(3) 采样和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YQ-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YQ-06-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YQ-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Q-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B-10 酸度计 (YQ-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用电热器（电炉） （FZ-15）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WGZ-500B 浊度计 （YQ-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Q-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南星桥港及其支流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浊度为度，其余为 mg/L）

样品 名称	采样时间	测试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BOD ₅	氨氮	悬浮 物	浊度	高锰 酸盐 指数	石油类
执行标准（Ⅲ类）		6~9	≤20	≤4	≤1.0	/	/	≤6	≤0.05
项目地 上游	2019.12.12	7.37	20	4.2	1.15	36	150	4.8	0.08
	2019.12.13	7.32	20	3.8	1.27	37	150	4.7	0.07
项目地上游水质判别		Ⅲ类	Ⅲ类	Ⅲ类	Ⅳ类	/	/	Ⅲ类	Ⅳ类
项目地	2019.12.12	7.48	19	3.6	1.16	32	151	4.9	0.07
	2019.12.13	7.35	18	3.8	1.17	39	151	4.8	0.07
项目地水质判别		Ⅲ类	Ⅲ类	Ⅲ类	Ⅳ类	/	/	Ⅲ类	Ⅳ类
项目地 下游	2019.12.12	7.28	20	3.6	1.17	30	151	5.2	0.07
	2019.12.13	7.41	22	3.6	1.12	41	151	4.7	0.07
项目地下游水质判别		Ⅲ类	Ⅳ类	Ⅲ类	Ⅳ类	/	/	Ⅲ类	Ⅳ类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并未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6.3 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北侧、南侧敏感点噪声（昼间）	北侧、南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评价标准

本项目声源主要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码头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侧、南侧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标准值(昼间)	执行标准
东侧厂界	70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65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北侧、南侧	60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4）监测结果和评价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2.12	厂界东▲05	62	70	达标
	厂界南▲06	59	65	达标
	厂界西▲07	61	65	达标
	厂界北▲08	64	65	达标

	北侧居民点▲09	49	60	达标
	南侧居民点▲10	50	60	达标
2019.12.13	厂界东▲05	61	70	达标
	厂界南▲06	58	65	达标
	厂界西▲07	62	65	达标
	厂界北▲08	63	65	达标
	北侧居民点▲09	50	60	达标
	南侧居民点▲10	51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东侧厂界两日的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限值；其余厂界两日的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北侧、南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4 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5 监测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营运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根据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船舶平均 4 人/艘，每人每天产生量 70L，每艘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text{m}^3/\text{d}$ ，每次路途运输和装卸时间 2d 计，年来船 500 艘，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t/a。本项目所产生的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4/a、0.0014t/a。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噪声值大约在 50~65dB(A)之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文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周边居民点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7.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水与压舱废水产生；项目不承担接卸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运输

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船舶船员生活污水均依托后方厂区生活设施，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塘港），不另设排污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并未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7.4.3 南星桥港生态环境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营运多年，属于补办环评相关手续，施工期影响已结束。本项目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区（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根据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t/a。本项目所产生的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4t/a、0.0014t/a。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县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50t/a、化学需氧量 0.0175t/a、氨氮 0.0018t/a，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252 号“关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投产后无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9.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环投资项目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	145
环保投资	10	10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概况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南星桥港航道魏塘工业园区航段左岸），建设单位为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性质属补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54 米，年设计吞吐能力 15 万吨。

10.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1）在废水防治方面，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在噪声防治方面，本项目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

（3）固废防治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方面，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0.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活污水监测

从监测结果看，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要求。

（2）河水水质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并未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3）噪声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的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北侧、南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陆域配套包括管理用房及场内水泥道路，且地坪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10.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10.4.3 运河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营运多年，属于补办环评相关手续，施工期影响已结束。本项目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区（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10.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根据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t/a。本项目所产生的船舶船员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4/a、0.0014t/a。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75t/a、氨氮 0.0018t/a，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252 号“关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

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0.7 验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该文件规定的几种情形时,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因此此次调查针对该文件提出的情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表 10-1。

经分析,本项目未涉及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否定验收情形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本项目按环评报告批复和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属于,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单位与污水管网公司签有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得验收类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项目未分期建设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本项目验收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监测过程操作规范，数据可信
8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0.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44）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252号	
送审单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码头位于厂区东侧南星桥港,设置 3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54 米,主要用于运输装卸企业所用钢材等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5 万吨。码头岸线控制点坐标为:(X=20146.28; Y=303534.54—X=20199.11; Y=303511.320)。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嘉善)
抄送	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瀚邦环保

附件 2

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港政-FA〔2015〕56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在南星桥港航道（规划丁诸线 IV 级单向）魏塘工业园区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侧航段左岸设置的码头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在上述位置（嘉善县统一坐标 6° 带坐标系系统 $X=20246.28$ ； $Y=303534.54$ — $X=20199.11$ ； $Y=303511.32$ 的范围内）设置的 5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53.4 米，限旁靠 1 档，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且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办理港口经营许可延续手续。

第 1 页共 2 页

三、未经港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港口岸线使用期限截至 2061 年 3 月 10 日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被许可人，一份存根，一份抄送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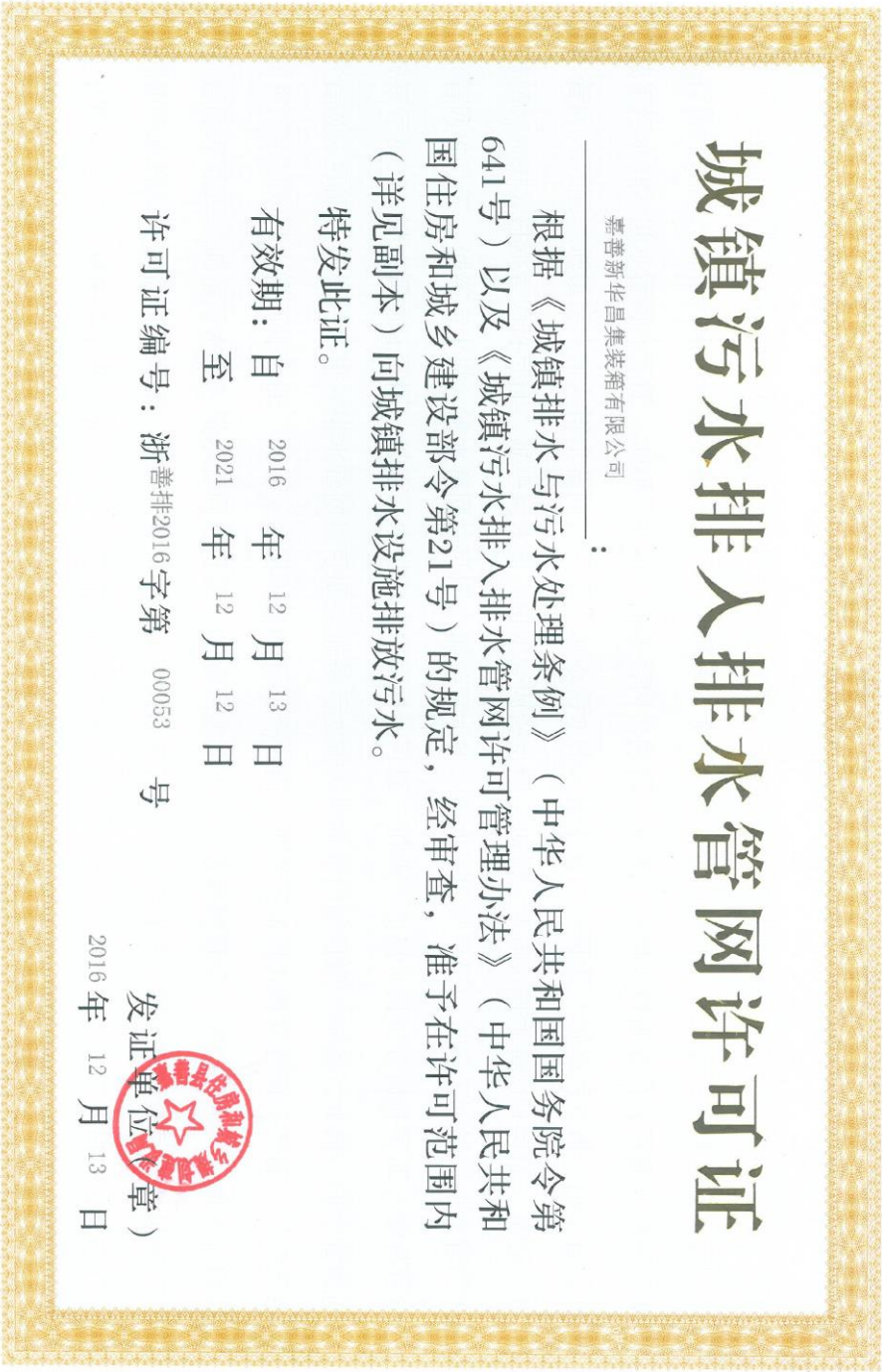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年12月12日 工况：85% 2019年12月13日 工况：85%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4



附件 5



报告编号: HJ-19144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i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J-191444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南星路 185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南星路 18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地表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J-191444

表 3-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12	8:04	微黄、微浑	7.19	60	34.2	2.66	13	0.91
		10:07	微黄、微浑	7.22	71	31.4	2.74	17	0.83
		13:01	微黄、微浑	7.30	69	32.1	2.62	20	0.88
		14:04	微黄、微浑	7.32	76	32.8	2.54	15	0.85
			微黄、微浑	7.33	77	33.1	2.58	14	0.85
	2019.12.13	8:13	微黄、微浑	7.40	84	30.7	2.52	21	0.87
		10:23	微黄、微浑	7.22	89	31.0	2.54	16	0.84
		13:11	微黄、微浑	7.24	83	30.6	2.60	24	0.85
		14:14	微黄、微浑	7.28	73	31.8	2.46	19	0.83
			微黄、微浑	7.27	74	31.5	2.46	18	0.84

表 3-2、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表 3-2、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浊度：NTU）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项目所在地 上游	2019.12.12	9:28	微黄、浑浊	7.37	20	1.15	36	0.08	4.2	150	4.8
项目所在地		9:16	微黄、浑浊	7.48	19	1.16	32	0.07	3.6	151	4.9
项目所在地 下游		10:30	微黄、浑浊	7.28	20	1.17	30	0.07	3.6	151	5.2
项目所在地 上游	2019.12.13	9:25	微黄、浑浊	7.32	20	1.27	37	0.07	3.8	150	4.7
项目所在地		8:26	微黄、浑浊	7.35	18	1.17	39	0.07	3.8	151	4.8
项目所在地 下游		10:07	微黄、浑浊	7.41	22	1.12	41	0.07	3.6	151	4.7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J-191444

表 4、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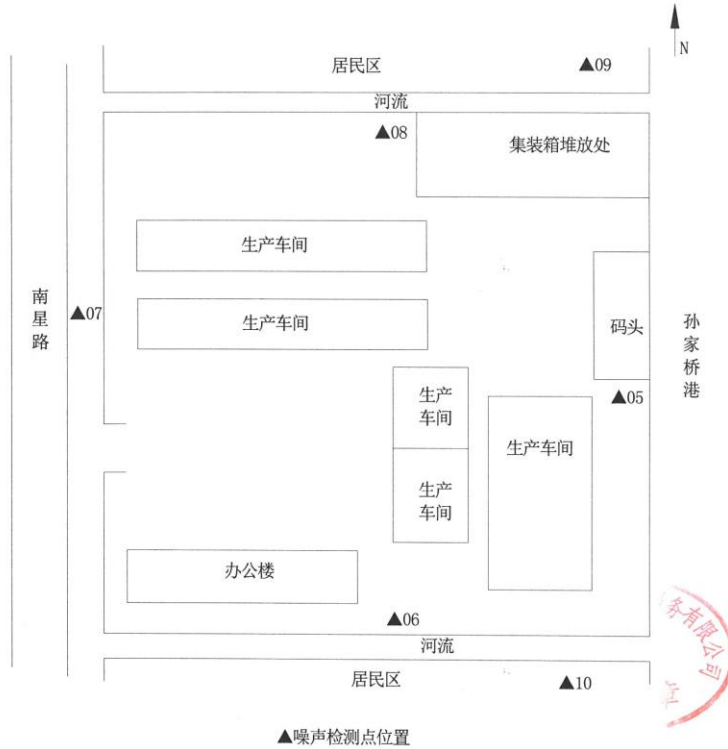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5	2019.12.12	生产性噪声	8:16	62	/	/	/	/
厂界南▲06		生产性噪声	8:32	59	/	/	/	/
厂界西▲07		生产性噪声	8:47	61	/	/	/	/
厂界北▲08		生产性噪声	9:08	64	/	/	/	/
北侧居民点 ▲09		生产性噪声	9:28	49	/	/	/	/
南侧居民点 ▲10		生产性噪声	10:30	50	/	/	/	/
厂界东▲05	2019.12.13	生产性噪声	8:21	61	/	/	/	/
厂界南▲06		生产性噪声	8:38	58	/	/	/	/
厂界西▲07		生产性噪声	8:54	62	/	/	/	/
厂界北▲08		生产性噪声	9:16	63	/	/	/	/
北侧居民点 ▲09		生产性噪声	9:25	50	/	/	/	/
南侧居民点 ▲10		生产性噪声	10:07	51	/	/	/	/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J-191444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伟华
编制日期: 2019.12.20

审核人: 王佩
审核日期: 2019.12.20

批准人: 王佩
批准日期: 2019.12.20

第 5 页 共 5 页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 0573-84990000 传真: 0573-84990001